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丽聪：本院执行的余汶茜与林丽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电话一直未联系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皖0111执7202号执行裁定书(拍卖)、拍卖公告、拍卖通知书、腾房公告、询价结果告知书、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议价等法律文书：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丽聪名下车牌号为皖A5PY37的车辆一台。二、被执行人林丽聪名下车牌号为皖A5PY37的车辆线下评估结果为208500元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